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
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审核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歌尔股份有限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第六
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
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
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注销原因、注销数量和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
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
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因
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到期
未行权股票期权共计 93.7895 万份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○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